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6日
聲請人	方順成
案由	為竊盜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聲請關於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不受理。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竊盜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年度台抗字第50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、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等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認1.系爭規定一未規定，法院應於定應執行刑前進行辯論，顯然剝奪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，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；2.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判例僅規範，二裁判以上之數罪，其應執行刑之上下限為何，卻未規範定應執行刑時，刑度高低之判斷依據，如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等，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 3 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</p>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735號方順成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